中華民國111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推薦表（第1頁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 | 性 別 |  | 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 相片黏貼處 |
| 身 分 證字　 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學歷 |  |
| 現 職 |  | 經歷  |  |
| 地 址 | 永久：通訊： | 電話 | 公（　） 　 宅（ ）行動電話： |
| 平日為人及家庭生活狀況簡介 | **以下各欄事蹟內容請以標楷體14號字繕打** |
| （第一欄）歷年來之好人好事具體重要善行事蹟。（請以精簡方式列舉撰述，欄位不敷繕打可另續欄續頁） |  |
| 中華民國111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推薦表（第2頁） |
| （續第一欄） |  |
| （第二欄）曾受政府機構、國軍單位及民間社團表揚之好人好事具體重要善行事蹟。（請以精簡方式列舉撰述，欄位如不敷繕打可另續欄續頁，並請檢附獎狀或感謝狀影本佐證） |  |
| 推薦單位 | * 被推薦人之善行事蹟經查屬實，且無素行不良紀錄。

單位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請蓋用圖記）負責人：地址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電話：　　　　 |

※填表說明：1.**本表由推薦單位據實填報，請將被推薦人之推薦表1式10份 (正本1份~標楷體14號字**

 **繕打，影本9份)及佐證資料影本1式10份(每位被推薦人推薦表「含」佐證資料以**

 **A4紙30頁為上限)，及被推薦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書(良民證)正本、身分證正**

 **反影本各1 份，一併寄送主辦單位。**

2.**請另附被推薦人1千字以內自傳、彩色半身近照2張、生活照片3張 (以上請附電子檔)；**

 **推薦單位名稱及負責人職稱、姓名請務必詳填，並加蓋單位圖記、負責人印章，未填及無簽**

 **章者恕不受理。**

**※所報送之表件、資料，如需保留請自行備份留存，本會不另寄回報送之資料。**